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金鼎與綿陽恒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金鼎擬認購綿陽恒達擴資後的60%股本。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投資有關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有關可能投資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條而作出。

可能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金鼎，與綿陽恒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金鼎擬認購綿陽恒達擴資後的60%股本。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均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綿陽恒達為一家從事網路資訊科技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的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電腦網路工程施工，電腦輔助設備銷售、安裝、維修的公司。綿陽恒達正積極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本公司與綿陽恒達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將磋商協定可能投資之建議金額及付款或結算方法及時間。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投資有關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有關可能投資之任何重大進展。

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農產品相關產品及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承如本公司於其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不同通訊中所披露，本集團除了積極將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貿易，以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亦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從而憑藉其網上遊戲的名聲及經驗創造新的商機。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由於綿陽恒達正積極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可能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由於可能投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不允許或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鼎」	金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金鼎與綿陽恒達就可能投資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綿陽恒達」	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投資」	金鼎可能認購綿陽恒達擴資後的 60%股本之可能投資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